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5 年第 11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5 年 7 月 7 日

本條例旨在批准對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。

[2005 年 7 月 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 (2004–2005 年度) 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\$969,250,217.26 的款項，供作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。

附表		[第 2 條]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21	行政長官辦公室	637,067.93
22	漁農自然護理署	40,685,183.48
33	土木工程拓展署	828,769,680.09
138	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(規劃地政科)	277,666.80
144	政府總部：政制事務局	2,693,552.24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145	政府總部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(經濟發展科)	9,454,185.26
149	政府總部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	81,322,853.93
155	政府總部：創新科技署	4,428,671.59
190	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	981,355.94
	總額	<u>969,250,217.26</u>